

美国 1988 年《综合贸易法》中的“超级 301 条款” 和“特别 301 条款”

华 涓编译

一、关于“超级 301”条款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每年 4 月向国会提交一份按国别的“国家贸易估计报告”，内容包括 34 个国家和 2 个地区贸易集团的货物贸易、服务、投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超级 301 条款”是以“国家贸易估计报告”为基础而认定的。1989 年 5 月 25 日美国贸易代表卡拉·希尔斯根据“超级 301 条款”，认定日本、巴西、印度为不公平贸易的“重点国家”；其理由是：(1)日本禁止进口外国的卫星和大型计算机，在林产品贸易方面对进口设置障碍；(2)巴西实施进口数量限制，包括禁止进口；(3)印度禁止外国投资或对外国投资者施加压力和麻烦，对服务贸易设置障碍，尤其是不对外国保险公司开放其市场。美国引证了这些“重点国家”的贸易做法，认为这些国家一旦取消上述做法，美国将可大大增加其出口。

“超级 301 条款”规定，认定作出后，美国将用一年或一年半以上的时间为取消贸易壁垒进行调查研究，同贸易伙伴进行谈判。

某些其它产品项目，如日本的稻米、半导体和建筑服务业，欧洲共同体的大型客机和重型电力设备，尽管没有根据“超级 301 条款”认定为“重点”，但它们对美国的出口是重大的壁垒，美国在双边和多边谈判中已提出了这些问题。

美国贸易代表卡拉·希尔斯说，美国政府把实行贸易自由化的重点放在 1990 年 12 月乌拉圭回合结束之际成功地达成各种贸易谈判。为此，美国政府将继续清除贸易壁垒，这早已成为根据第 301 节进行调查、谈判与采取行动的主题。“超级 301 条款”即是用来支持和补充美国对乌拉圭回合所作的努力。

二、关于“特别 301 条款”

综合贸易法“特别 301 条款”强调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旨在辅佐美国在双边或多边谈判，如关

~~~~~

引起的专利侵权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但是，这个案件的经过情况也说明我们对于技术贸易中的专利问题还缺乏全面了解，这是一个值得我们注意的问题。为了更好地掌握专利知识，增

强专利观念，保障我方在引进中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外贸人员特别是从事技术贸易工作的人员也应将专利法作为一门重要的必修课。

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中，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达成国际协定，提高对世界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

根据“特别 301 条款”，美国贸易代表每年将认定哪些国家没有充分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或依赖知识产权保护，在电影、药品和计算机软件方面没有对美国公平合理地提供其市场。“特别 301 条款”称这些国家为“重点国家”。为对“重点国家”作出认定，美国贸易代表必须判定那些国家在解决上述问题方面是否有所进展；或者在双边谈判，如乌拉圭回合，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谈判中是否提出过知识产权保护。如果某国在就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的双边或多边谈判中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美国贸易代表有权自行根据第 301 节对不公平贸易做法的报复条款，在 6 个月内对该国实行报复。

1989 年 5 月 25 日，美国贸易代表卡拉·希尔斯根据“特别 301 条款”首次作了认定。由于在 5 月份以前，美国的谈判伙伴在改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进展，因此希尔斯没有认定一个“重点国家”，但是她把美国的 8 个贸易伙伴（巴西、印度、墨西哥、中国、沙特阿拉伯、南朝鲜、台湾和泰国）由于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有所谓严重问题，列在“重点注意”的名单上。同时，她把在侵犯知识产权方面有问題但不很严重的 17 个国家列在“注意”的名单上，它们是：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台湾被列在“重点注意”的名单上，是因为美国认为台湾对现有的专利法、商标法和版权法实施不力，并且没有执行有关知识产权的双边协议。1989 年 6 月中旬，美国递交给台湾一份“加速行动计划”。该计划成为美国进一步对台湾进行审议的基础。美国还期待台湾将很快修改其专利法，并通过一项新的法律，对未经许可的产品禁止使用受保护的包装设计，以免消费者产生错觉，认为自己买到了名牌货。另外，美国同台湾草签了一个关于版权的双边协议。该协议给予美国著作的保护类似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实施的伯尔尼国际版权公约所规定的保护程度。1989 年 5 月，美国同台湾还达成了一项协议，规定保护在台湾陈列的美国直观（听觉、视觉的）著作。

美国认定南朝鲜为“重点注意”的国家，也是因为美国认为南朝鲜对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执行不力。但由于南朝鲜在关贸总协定有关贸易的知识产权的谈判中起了建设性的作用，是支持谈判达成广泛协议的少数几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一个，所以美国没有把南朝鲜列为“重点国家”。1989 年 6 月，美国谈判代表同南朝鲜代表在汉城商议如何改善南朝鲜对保护知识产权执行不力的现状，9 月 6 日又在华盛顿举行了商讨。

美国把泰国列为“重点注意”国家，希望泰国在知识产权体制方面有以下改进：（1）对各种发明提供充分的专利保护；（2）对版权，包括软件，提供有效的保护；（3）对外国商标提供进一步的保护。但由于泰国在乌拉圭回合关于知识产权的谈判中起了有益的作用，并支持就广泛议题进行谈判，所以美国也没有把泰国列为“重点国家”。1989 年 8 月初，美国和泰国就知识产权问题举行了技术性工作商讨。

根据“特别 301 条款”，美国把沙特阿拉伯列在“重点注意”的名单上，希望以此激励沙特政府制定一项版权法，努力制止对美国著作的非法翻印和伪造假冒。沙特阿拉伯最近通过了一项专利法，并声明沙特王国内阁正考虑起草版权法。

1989 年 5 月 19 日，中国政府同美国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为了美国在华的商务利益而改善中国的知识产权现状。该备忘录要求中国于 1989 年年底前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交一份版权法草案，根据版权法草案，对保护计算机软件作出特别规定；并要求中国于同年年底前向国务院提交一份专利法修正草案。

美国把墨西哥列在“重点注意”的名单上，希望墨西哥改进对各种发明的专利保护；促进实施关于逐步采用产品专利保护的计划，该计划到1997年完成。美国还希望墨西哥在乌拉圭回合关于知识产权的谈判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巴西和印度被列为“重点注意”国家，是因为美国认为它们对知识产权都缺乏充分的保护，尤其都缺乏某些技术的专利保护，对于可取得专利权的发明缺乏充分的保护，对非法翻印有版权保护的著作制止不力。尽管这两个国家在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都没有发挥建设性的作用，但它们都没有宣布反对1989年4月关于允许在广泛谈判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谈判的决定。

美国把一些国家列在“注意”的名单上，是因为这些国家正在考虑采取或已经采取了步骤来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在1989年5月，美国贸易代表宣布认定的前夕，美国已经就知识产权问题与哥伦比亚举行了广泛的磋商。自那以后，哥伦比亚政府采用行政法令，特别保证计算机软件受版权保护。1989年8月初，美国与委内瑞拉的官员在加拉加斯讨论有关专利、商标和版权的保护问题。目前，委内瑞拉国会正在考虑修改其版权法。1989年6月美国同西班牙和意大利就这两个国家在计算机软件方面的侵权问题进行了磋商，并就有关影响电影业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在1990年4月30日之前，美国贸易代表将对所有被列入“重点注意”和“注意”名单上的国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复评，以便决定将根据“特别301条款”是否对重点国家作出认定。

“特别301条款”在其实施的第一年里，已促使美国的贸易伙伴在不同程度上提高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它帮助美国的谈判代表在1989年4月乌拉圭回合中期评审会议期间就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谈判。它的工作并未到此结束。“特别301条款”作为一个新法规，美国将用它来无限期地进行工作，以提高对双边和多边的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

### 三、对“超级301条款”和“特别301条款”的反响

美国贸易代表希尔斯说，综合贸易法的实施已产生了一些建设性的效果。最近美国同南朝鲜在贸易自由化方面(如对于禁止进口以保护本地生产、投资障碍、农产品进口限制等)达成了重大协议。美国同与“特别301条款”有关的贸易伙伴就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的谈判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但是，许多国家认为美国综合贸易法第301节旨在强化贸易保护主义，体现了美国单方面采取报复措施的保护主义倾向，为了加强美国的竞争力而损害其它国家的对美贸易，显然是不符合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自由贸易原则的。

日本政府和企业界人士对于美国综合贸易法“超级301条款”认定日本为不公平贸易的“重点国家”，更是反应强烈。他们认为美国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美国对日本的经济实力感到威胁。日本企业界更对美国加强反倾销表示了危机感。

一些持骑墙观点的人士则认为，“超级301条款”和“特别301条款”既不是承诺，也不是威胁，而是美国将很少使用的贸易武器。

根据1989年6月、9月《Business America》编译